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白政交发〔2019〕145号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47号提案的答复函

赵新文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在渭清路彩门至加油站设立强制减速带和校区标志牌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渭清路彩门至加油站是省道209的一部分。在干线公路上增设标志、标线（减速带），需经渭南市公路局批准。我局正在协调办理中。另外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，新改建的白水河大

桥改线工程将对彩门至加油站段进行大幅加快改造，将改善沿线平交道口，并完善交通安全标志。目前已完成部分土方填筑，计划 2020 年完工。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
2019 年 5 月 16 日



抄送：政协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网信办。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5

建议（提案）办复征询意见表

代表、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（提案）实行逐件答复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代表、委员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，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7156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建议（提案） 编号及标题	第4号 关于在渭清路彩虹门至加油站路段 设置限速带和校区标志牌的建议
承办单位	交通运输局
对本件 办理 答复 的 意见	满意 代表、委员签名：李彩霞
备注	